

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。
- 二、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。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。
- 三、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。
- 四、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，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，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。
- 五、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。
- 六、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。
- 七、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。

第 六 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，應檢附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（或區域總部）授權書。
- 三、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經保險業負責人簽署之法規遵循聲明書。
- 五、營業計畫書（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、作業流程、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會計處理等項目）。
- 六、重要事項告知書（含風險告知）。
- 七、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。

專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，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時，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。

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，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營業計畫書(內容包括業務簡介、作業流程、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、會計處理等項目)等文件。

第十三條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，其相關款項均不得以新臺幣收付；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，逕向銀行業辦理。但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，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，並由保險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。

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，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，如涉及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。

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，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。

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。
- 二、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」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、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。